

内蒙古文化季项目-启动演出活动（“印象”内蒙古歌舞驻场演出）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国共产党兴安盟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内蒙古兴安盟党政综合大楼

乙 方：内蒙古华萃演艺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0号呼和浩特体育场东层二楼2-021号商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文化季项目-启动演出活动（“印象”内蒙古歌舞驻场演出）项目，项目编号：152203-XAMJL-CS-2026000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全流程、一体化的承办服务,具体如下:

1. 主题与内容创意服务

1.1 主题契合度: 方案紧密围绕内蒙古经典歌舞与全区文化活动季主题思想,深挖并活化内蒙古多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经典民族艺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传播,全面落实文化强国建设相关战略部署,以精品舞台艺术展现民族风采与时代气象。

1.2 节目需包含经典作品的创新编排,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

1.3 节目结构需合理,演出时长严格控制在主办方规定范围内。

1.4 提供完整的《活动总体策划方案》及《节目单(含创意阐述)》。

2. 全流程舞台与制作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覆盖全链条的专业服务,具体包含:

2.1 主创与演职团队: 拥有成熟的导演编导团队及专业演出人员阵容。

2.2 舞台设备: 场租、投影(LED大屏)、专业音响、灯光系统、舞台特效设备等,需符合国家一级舞台技术标准。

2.3 音视频制作: 高清音视频制作。

2.4现场执行：包括装台、拆台、彩排、正式演出的现场统筹与执行。

3.安全与保障服务：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涵盖场地安全、用电安全、人员安保、应急处置预案。

4.履约与交付：按约定时间完成方案报审、带妆彩排、正式演出，确保活动按时完成。

5.票务：提供本次活动的票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务统筹、售票、入场时的检票工作，并确保观众信息保密不外泄。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活动结束为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提交演出策划方案、节目单、演职人员名单、舞美灯光音响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演出时间、地点、流程，圆满完成《印象内蒙古》歌舞专场整场演出全部服务工作。演出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活动全套归档资料、影像成果整理并正式交付甲方。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兴安盟文化中心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周灵文 1584777604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 亮 1864820962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条件

(一)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499,900.00元 (小写)，壹佰肆拾九万玖仟玖佰元元 (大写)。

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活动结束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华萃演艺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0602 0037 092 0000 9185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累计不超合同总金额5%)；延期达20日且经催告5日内未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实际损失。

(二) 甲方擅自变更演出信息、未提供约定协作条件的，支付合同总金额3%违约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补足差额。

(三) 乙方逾期演出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10%）；延误超30分钟的，每10分钟额外扣除1%（单次最高5%）；延期达10日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余款并索赔。

(四) 乙方演出质量不符约定、演员资质造假或内容违规的，甲方可要求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5%违约金。

(五) 乙方存在侵权、采购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10%-20%违约金（侵权10%、违法违规20%）。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内蒙古兴安盟）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1. 乙方出具报价单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安盟委员会宣传部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10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华萃演艺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10日

